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青朱府送通字〔2025〕第 090015 号

李团: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
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5】第 090015 号, 附后)。因:

☐ 当事人难以确定;

☒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特将上述
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
筑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张贴, 一份存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5〕第 090015 号

当事人：李团

证照号码：360426197901201758

地址：江西省共青城市高尔夫大道 2 栋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在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04 分被发现在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888 弄 1 号东北侧擅自搭建一处建筑物，砖混、铝合金玻璃结构，长 4.32 米、宽 3.71 米，面积 16.03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9 月 05 日

